安吉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法人/其他组织 | 名 称 |  |
|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|  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营业执照信息 |  |
| 组织类型 | □商业企业 □科研机构 □社会公益组织 □法律服务机构 □其他 |
| 联系人姓名 |  | 联系人电话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
| 邮箱地址 |  |
|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|  |
| 申请时间 |  |
| 受理申请机关 |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|
| 所需信息情况 | 所需信息的内容描述 |  |
| 所需信息的用途描述 |  |
| 所需信息的要求提供方式（可多选）□纸质□数据电文 | 获取信息的方式（可多选）□邮寄□电子邮件□自行领取/当场阅读、抄录 |
| □若本机关无法按照要求方式提供所需信息，也可接受其他方式。 |

 说明：1.申请表应填写完整，对没有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有误的信息恕不回复。

2.申请表内容应真实有效，同时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3.此申请表可通过中国邮政方式邮寄至被申请单位，并在信封上注明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”。